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20〕60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经开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29日

经开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 行动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区管委会决定从即日起至2021年春运结束,开展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聚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断然措施,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工作任务责任、全面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态势,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设施,进一

步提升智慧交通水平,进一步加大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治理,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各行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营造安全文明出行浓厚氛围。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高发态势得到遏制,突出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习惯得到养成,道路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形成安全、畅通、有序、智慧、便民的交通出行环境,人民群众出行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三、工作任务和措施

- (一)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打好源头 风险隐患"歼灭战"
- 1. 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单位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迅速落实整治措施和整治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挂牌督办,分批次尽快整治到位。对排查出的隐患路段特别是农村公路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严格按照标准安装相应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以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为重点,集中实施新一轮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黑点"整治。

责任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交警四大队、区建设局、经开投发公司,各办事处

2. 加强动态监控平台应用问题排查整治。交通运输部门要对客货运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其完善动态监控平台并有效

应用。对监控平台报警的车辆违法行为严格处罚,或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车载终端不能正常使用或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车辆,坚决不得安排运输任务。对恶意损坏、遮挡、屏蔽终端信号传输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

责任单位: 区交通执法大队

配合单位:交警四大队、区建设局

3. 加强重点车辆隐患排查整治。交警、交通执法等部门要对逾期未检验、未报废及交通违法记录较多未及时处理的大型公路客车、大型旅游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重型货车、校车等重点车辆进行动态排查,分类建立台账,迅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加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工作力度,切实消除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交警四大队

配合单位:区交通执法大队、建设局、教文体局,各办事处 (二)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打好路面交通安全"防控战"

4. 加强有关单位监管。交警、交通执法、应急、建设、教育文化、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督促涉及"两客一危一货"(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货运车辆)、公交车、出租车、渣土车、水泥罐车,救护专用车辆和校车的企业、学校等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交警四大队

配合单位:区交通执法大队、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教文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社会事业局,各办事处

5. 加强道路管控。交警部门要迅速调整工作模式,提升勤务等级,全面启动交通安全服务站,全员上岗、上路,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紧盯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严厉查处超员、酒醉驾、非机动车违规载人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纠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以及汽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行为。交警、交通执法部门要加大治超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超限超载等违法运输行为。

责任单位:交警四大队

配合单位: 区交通执法大队

6. 加强车辆监管。严厉查处货车、渣土车和水泥罐车驾驶 人超速超载、强超强会、疲劳驾驶、违法载人、私自关闭动态监 控等违法违规行为,尽快在有条件的普通国道、省道推行大车靠 右通行;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杜 绝疲劳驾驶,依法严查下线车辆非法运营;全面加强危化品运输 车辆的源头管理、过程跟踪,实现全程管控;严格规范校车驾驶 人安全管理,加强校车安全技术状况检查,严厉查纠校车及接送 学生和幼儿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严格查处农村面包车交通违法 行为;严格整治超标电动自行车、三轮、四轮车的生产、销售、 改装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交警四大队

配合单位:区交通执法大队、综合行政执法局、教文体局,各办事处

- (三)加快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坚决打好生命安全 "保障战"
- 7.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和路面大修工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设施建设,切实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竣工验收时要吸收交警、应急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进行安全评估,安全生命防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

责任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 经开投发公司、区建设局、交警四大队、应急管理局,各办事处

8. 加快低标准路段提升改造。将路况差、技术等级低、线 形指标超规范等路段纳入"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建设项 目库。多渠道筹措资金,集中力量对安全性能较差的低标准路段 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责任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 经开投发公司, 各办事处

9. 加快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全面整治全区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以及校车和接送学生、幼儿车辆集中的村道安全隐患路段,加快安防工程建设。安全设施遭到损毁的,要立即进行修

复,全面改善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状况,切实提高路网安全保障水平。针对排查出的隐患点段,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及时抓好整改落实。

责任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 经开投发公司、交警四大队、建设局, 各办事处

- (四)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坚决打好交通安全 宣传"阵地战"
- 10. 突出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人安全教育。各相关单位要立即行动,对辖区内所有营运车辆驾驶人集中进行一次交通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把"敬畏生命、敬畏规章、敬畏职责"安全生产理念传达到每个企业、每名从业人员;加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切实提高企业两类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 区建设局

配合单位:交警四大队、交通执法大队

11. 突出校车驾驶人和学生安全教育。教育部门要迅速组织对全区所有校车驾驶人、安全员、中小学生等进行一次交通安全教育,全面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提升重点人群安全出行意识。

责任单位: 区教文体局

配合单位:交警四大队

12. 加强社会面安全宣传教育。区宣传部(文明办)要在媒

体(报刊、电视、广播、微博、客户端)开辟专栏,加强"百日攻坚"行动的宣传,报道典型事例,曝光违法案例。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投入,切实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大力开展"美丽乡村行""小手拉大手""一盔一带"安全守护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学生和幼儿家长自觉抵制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并积极向交警部门举报交通违法行为,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区宣传部(文明办)

配合单位:交警四大队、区建设局、交通执法大队、综合行政执法局、教文体局,各办事处

- (五)推动建立"双路长"和网格化管理机制,坚决打好农村 交通安全"攻坚战"
- 13. 探索建立"双路长"机制。各办事处要探索为辖区内道路配备道路交通安全"双路长",即对辖区内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明确县乡两级政府及村(居)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分别担任路长,同时明确有关交警担任路长。双路长要协同配合,负责统筹协调相应道路的交通安全有关工作,扩大道路交通管理覆盖面。

责任单位: 各办事处

配合单位:交警四大队

14. 推动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各办事处要依托"一村(格)一警"平台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农村交通安

全员、劝导员等交通安全协助力量,全面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工作;探索为每个村庄(社区)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协助开展农村地区群体性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维护等工作。

责任单位: 各办事处

配合单位:交警四大队

(六)加强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坚决打好恶 劣天气风险"阻击战"

15. 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交警部门要建立联合工作模式,积极对接气象部门,理顺交通气象预警处置流程,推动形成实时监测、智能研判、预警发布、管控处置、反馈评估的管理闭环;交警、应急管理、交通执法、消防救援、卫生健康部门等要建立协助工作制度,落实协助救援、道路清障、管控处置工作,形成联勤联动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交通事故救援点布建及运行管理,发挥专业救治医院作用。

责任单位:交警四大队

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交通执法大队、社会事业局、建设局、消防大队,各办事处

16. 加强恶劣天气交通应急规范处置。交警部门要按照恶劣天气预警处置工作要求,适时启动相应等级预案。

责任单位:交警四大队

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办事处

(七)加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力度

17. 交警部门要严格落实"四个必查、五个追究"工作机制,即亡人事故必查、涉及重点营运车辆必查、涉及酒醉驾事故必查、造成恶劣影响事故必查;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党政纪处分、曝光警示五个方面,严格责任追究并采取相应措施。

责任单位:交警四大队

配合单位:交通执法大队

四、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1月10日)。按照1+N 模式,印发"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各有关单位制定本行业、本系 统"百日攻坚"行动专项方案,制定集中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对相 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广泛进行动员;对已经发现的风险隐患进 行梳理、建立清单;广泛开展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 (二)集中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2月28日)。各有关单位、办事处要立即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排查,对集中整治行动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分门别类建立台账,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迅速整改到位。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组织督促指导和暗查暗访,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 (三)工作总结阶段(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0日)。各有关部门要对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登记入账、限期整改到位,并立即采取补救和应急措施,在问题隐患彻底消除之前确保安全;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总结,完善各项制度,健全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管委会成立以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李小虎为组长的经开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严格落实责任。
- (二)严格督导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百日攻坚"行动的督导考评工作,要建立日调度、周通报、月考评工作机制,迅速组织联合督导组开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点面结合、多管齐下,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和重大风险点的督导,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采取面对面交办、跟踪督办、限时清零、复核检查等方式确保整改到位。
- (三)强化责任落实。对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认真、不尽责、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百日攻坚"行动期间道路交通事故依然频发多发的,要对事故发生地分管负责同志进行集中约谈;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造成重大后果或严重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于2021年2月28日前向区"百日攻坚"

— 11—

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 郭润泽 联系电话: 86037877 邮箱: jkqjtj@126.com

附件: 经开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经开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 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小虎 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姚志伟 区党工委副书记

副组长:马良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杜大成 区建设局局长

朱子民 交警四大队大队长

许 克 区交通执法大队大队长

冀新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国际 区社会事业局局长

关希哲 区教文体局局长

高海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魏书全 宣传部(文明办)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杜大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子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日常工作。

